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2019〕192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1,3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6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 30,434,433.96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1,826,066.04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59,039,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591878211090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51,132.0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714,433.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0,714,433.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6,134,831.04
	利息收入净额	16,925,942.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2,910,902.9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30,143.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9,045,734.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056,085.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724,785.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724,785.8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及2019年10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8872892233	1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65689998	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9100188000117908	309,366.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8782110503	10,415,408.98	
合 计		10,724,78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0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432.76	1,510.22	10.22	100.68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7,138.19	11,760.42	760.42	106.9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否	14,571.44	14,571.44	14,571.44	8,491.27	15,373.52	802.08	105.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228.87	6,260.41	-739.59	89.43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071.44	34,071.44	34,071.44	18,291.09	34,904.57	83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受工程排期和人员安排影响，公司建设项目主体施工进度延缓，公司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有所延缓，将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募投项目延期业经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12个月有效期过后，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